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0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丕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3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丕廷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竊盜工具釣魚線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丕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「並於民國109年10月24
日執行完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
院分別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5月、8月、4月確定，再經法院
以105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於1
09年1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20日，於109
年2月4日出監），於109年4月2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
為執行完畢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
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本院上述一
更正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附卷足憑，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
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
要件。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包括竊盜罪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

5年內，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罪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，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本案）與其前已執行完畢之上開竊盜案件罪質相同等語應有所據，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之罪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「行為人所受的刑罰」超過「其所應負擔罪責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扣案之竊盜工具釣魚線1組係被告所有，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佰元鈔票1張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，有領據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21號

被 告 張丕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丕廷前有多起竊盜前科，其最近1次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竟仍不知悔改，復於113年3月16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「文衡殿」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釣魚線黏綁在螺絲墊面後貼上雙面膠，再將釣魚線伸進上址之香油箱內，黏取新臺幣（下同）佰元鈔票1張（下稱本案贓物），並於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丕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古同祐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本案贓物之領據各1份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足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

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與其前已執行完畢之上開竊盜案件罪質相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沒收及不予聲請沒收之部分：

(一)另扣案之釣魚線1組，為被告本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，並依同法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扣案之佰元鈔票1張，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然已於尋獲後，經警依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前開領據1份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邱瀞慧